

專案質詢

9-1-3-00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退（修）學，退費引發爭議，籲請主管部會正視。近來各校已陸續開學，然因註冊時間未必齊一，再因考制因素，各校錄取新生（含轉學生）之通知時間亦不全然相同，肇致考生及家長因有顧此失彼的擔心，多於學校註冊期限前即完成繳費，以保證有學校可讀，惟在其間當其他學校亦告知被錄取，或其他原因學生後悔欲選擇他校時，在申請已註冊學校退費時卻迭生爭議，雖然教育部已有明文規定，但繳費時家長及學生並未獲知相關資訊，肇致爭議及財物損失，為保障學校、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教育部應即補強改進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學制，雖讓學生有較多選校機會，但相對因而也肇致不少因選校註冊繳費後，因故欲換校而產生之退費爭議，憑心而論；學生於註冊後再申請退費，確實會造成學校程度困擾及相關行政損失，註冊就如同一般訂房、訂票及訂約亦屬契約行為的一種，因故未能履約有所補償亦屬應當，但立約的精神必須是要雙方清楚瞭解及同意，相互的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教育部本即對上端事務已有規定，例如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，學校遇逢須辦理退（休）學學生，按規定辦理即可！但問題的癥結在，學生與家長在註冊繳費時，並不知如欲退（休）學時任何相關退費的規定，相信當學生完成註冊入學時，或許在新生手冊及相關事務介紹時會有說明，且繳費註冊亦是契約型式的一種，那若能於繳費單上明確註明，是否更能保障彼此權利和義務，並減低不必要之爭議。
- 三、即使是退費，亦應學生的身分屬性不同而有區別，例如「插班（轉學）生視同新生」辦理，新生「註冊日等同開學日」的規定，試問一般學生及家長會弄得清楚嗎？類此細節如果能於繳費單中就明確註載告知，相信有利學生及家長在註冊繳費前的抉擇會更審慎，也可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為學校減免許多行政資源浪費即麻煩。

- 四、教育部相關退費機制行之有年，相關退費比例及條件均有再研討空間，不錯；學生註冊了後又反悔，確實會造成學校程度困擾及行政損失，但學生尚未上課或因故未能完成全部課程，也是不容爭議的事實，學校是百年樹人的良心事業，不是以營利為主的產業。以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規定，學生退學時間若是在註冊次日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者，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，以私校專科以上學費近 4 萬元，是否仍須扣款近 13,000 餘元？對升斗小市民言；難道不是一筆負擔？如果再晚些申請，根本還沒開始上課，可能就平白要損失近 2 萬元，政府不能多為百姓著想些嗎？
- 五、自金融海嘯迄今，國內整體經濟不但未見顯著復甦反普遍蕭條，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估算數據，去（104）年經濟成長率確定無法「保一」，只有 0.75%，是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次低，同時預測今（105）年經濟成長率無法「保二」，僅有 1.47%。民間消費成長率預估只有 1.36%，民間投資成長率預估也僅 1.98%，因而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1.47%，國內經濟景氣仍然一片低迷，國人平均薪資倒退嚕的同時，人民已不指望政府創造高所得，但至少能多少幫庶民減少開支的規定、政策是否能多寬鬆些！